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余徐維
聯絡電話：02-23566097
傳真：02-23976875
電子信箱：moi179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613052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01000000A106130527900-1.pdf、301000000A106130527900-2.pdf)

主旨：本部105年臺灣一等水準網補建點位測量成果業已公告如
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土測繪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成果業經本部於106年7月6日以台內地字第1061304770號公告，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第023卷第128期(20170711)。貴機關可至本部地政司衛星測量中心網站(<http://gps.moi.gov.tw/sscenter/>)或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網站(<http://track.egnss.nlsc.gov.tw/CORS/Portal/map.aspx>)查詢及申請該成果資料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科技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營建署、土地重劃工程處

副本：本部國土測繪中心

